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登峰

本人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牧业”、“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现任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石河子大学品牌营销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2025年1月兼任新疆塔里木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兼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智囊团专家顾问；2024年10月至今兼任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11月至今兼任西部牧业独立董事。

2025年末，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已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西部牧业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崔登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9	9	0	0	否

	列席股东会次数
	5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结果
1	2025年 1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2026年度生鲜乳收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6年度饲料销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2025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

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结果
1	2025年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听取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及自我评价。	同意
2	2025年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5年3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阶段审计汇报》的议案。	同意
4	2025年4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2025年8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	2025年10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7	2025年 11月30 日	第四届董 事会审 计委员 会2025 年第 五次会 议	1.审议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	---	-----------------------	----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共召集和主持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及自我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共参与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充分运用自身对营销行业的研究，对公司战略规划制定、业务发展方向等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战略落地的实施路径提出了专业建议，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充分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共参与5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五、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听取会计师汇报关于公司2025年具体审计计划，并与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关注事项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并对公司乳制品加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重点关注企业的战略规划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

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结合自身对市场营销方面的研究，提醒公司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防范风险，适应市场变化。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

七、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事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了解并调查，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

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确保独立董事熟悉履职的法律依据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培训，更新知识结构，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通过培训提升能力后，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监督公司决策，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九、其他工作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6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登峰

2026年4月22日